

##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000 万元 — 21,000 万元	亏损：20,115.2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3,800 万元 — 20,600 万元	亏损：22,239.1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3 元/股 — 0.50 元/股	亏损：0.48 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期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3,580.32 万元，其中对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资金预计计提减值损失 22,653.1 万元。截止上期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本息余额 54,960.03 万元，2021 年 6 月 25 日还款 753.98 万元，截止本期末剩余本息和 54,206.05 万元，因关联方还款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拟决定对其全额计提

信用减值损失，上期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1,552.95 万元，本期预计补提信用减值损失 22,653.1 万元，具体计提金额以后续公告为准。

2. 本期预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7,984.2 万元。其中控股孙公司新疆致本在建工程预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638.47 万元，计提金额系原库车项目前期支付各项准备费用支出，原计入“在建工程”科目，由于融资环境、市场环境、气源变化等原因项目无法开展，现库车项目已暂停，因此拟对“在建工程”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另控股子公司上海源晗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405.72 万元，计提金额系原购买关联方新疆嘉禧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浩源大厦”房产所支付款项，原计划该房产用于新疆致本库车项目实施后作为项目办公使用，现该项目已暂停，且该房产截止目前为止仍未完成建造，交易对方新疆嘉禧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于资金紧张预计难以筹集资金完成“浩源大厦”后续的建设，且其处于失信被执行人状态多项被执行信息，预计亦无法返还购房款，因此拟对该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计提金额以后续公告为准。

####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当前情况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自本业绩预告披露日至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之间，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有还款情况，年度报告业绩范围还会发生变化，最终计提减值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 公司在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时，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资金的情形未消除，公司股票可能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引起足够重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